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2015-00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相关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4年10月24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保本理财业务的议案》,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保本理财业务,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理财业务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3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5项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48亿元(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5年2月13日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为加强资金管理,实现公司存量资金收益最大化,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了1项银行理财产品,该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委托理财受托方基本情况"及第三部分"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基本情况

为开展上述委托理财业务,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相关理财产品协议,本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产权、人员方面关系及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说明

2015年02月1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薪满益足"人民币保证金存款计划对公产品合同》,购买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满益足"人民币保证金存款计划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认购规模:2.00亿元人民币

5.年化收益率:4.90%

6.产品起息日:2015年02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03月16日

8.本金保证: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无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经营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本金安全;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获得固定收益,风险可控。该等保本理财业务的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为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经营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本金安全;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获得固定收益,风险可控。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累计余额为50亿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5-00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本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等额租金支付,共36期。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2月1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

公司与远东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于近日分别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服务协议》。本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等额租金支付,共36期。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

法人代表:孔繁星

关联关系:远东租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所有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中的租赁物件。

2、协议价款:租赁物件原购买账面价值共计35,267,198.24元,现公司与远东租赁公司确认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为35,142,857.00元。

3、协议价款支付:在本协议生效并在下述支付前提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价款35,142,857.00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4、支付前提条件:远东租赁公司收到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及按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的保证金。

5、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签署于租赁合同生效后生效。

(二)《售后回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中的租赁物件。

2、租赁成本:35,142,857.00元。

3、起租日:为远东租赁公司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

4、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租金支付间隔:每月一次、期初支付。

6、租金日:第1期租金由公司于起租日后八个工作日内向远东租赁公司支付,第2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第一个月的23日,以后各期租金日为第2期租金日在每月的对应日,最后一期租金日仍为起租日后第35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

7、租金计算方式:等额年金法。

8、每期租金:1,078,522.00元。

9、租金总额:38,826,792.00元。

10、保证金:5,142,857.00元,由公司于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远东租赁公司支付。

11、租赁物件留购价款:1,000.00元。

12、合同生效条件:所有权转让协议已签署;远东租赁公司收到公司同意签署相关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及董事身份证明正本,并审核确认无误;远东租赁公司收到部分租赁物件原购买发票复印件,并经远东租赁公司审核确认无误。

(三)《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远东租赁公司为公司提供装备优化配置议案设计、市场信息交流、业务产品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等服务,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后五日内向远东租赁公司支付服务费1,414,286.00元,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此次融资租赁业务,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盘活资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回购风险可控。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所有权转让协议》

3、《售后回租赁合同》

4、《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Northern Minerals Limited可转债、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5年2月15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Jien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吉恩")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Northern Minerals Limited(以下简称"北方矿业",股票代码:NTU)签订了《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 Northern Minerals Limited Investment by Jien Mining Pty Ltd(Jien)》(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澳洲吉恩拟认购北方矿业发行的可转债、普通股、期权。按照北方矿业目前的股本计算,澳洲吉恩认购的可转债如果全部转股,澳洲吉恩将持有北方矿业5.33%的普通股股票;澳洲吉恩认购北方矿业普通股完成后,澳洲吉恩将持有北方矿业19.84%的普通股股票;澳洲吉恩认购北方矿业的期权如果全部行权,澳洲吉恩将持有北方矿业33.11%的普通股股票,成为北方矿业的第一大股东。

2、本次拟认购的可转债金额500万澳元,普通股股票2,200万澳元(包括可转债转股500万澳元),期权行权金额2,750万澳元,以2015年2月15日中国银行对人民币外汇折算价1:4.7604折算,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380.20万元、10,472.88万元(包括可转债转股2,380.20万元)、13,091.10万元,合计23,563.98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6,551.14万元的7.94%。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可转债协议需要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1)本次可转债交易已经获得了北方矿业董事会的批准,尚需澳洲吉恩与北方矿业签署正式的可转债认购协议后生效。

(2)北方矿业没有发生违约的情形。

5、本次认股、期权交易需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1)吉恩镍业本次认股、期权交易没有收到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根据1975年外资并购法案对此次交易作出反对的声明,或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Australian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批准(如需);

(2)吉恩镍业得到了中国法律要求的所有政府部门的批准;

(3)吉恩镍业得到了董事会的批准;

(4)吉恩镍业对北方矿业的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并在2015年6月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北方矿业;

(5)北方矿业得到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6)澳洲吉恩与北方矿业签署了正式的认股、期权协议;

(7)北方矿业没有发生违约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2015年2月15日,澳洲吉恩与北方矿业签订了《谅解备忘录》,约定:

(1)澳洲吉恩认购北方矿业500万澳元可转债:期限1年,票面利率6%,利息到期后支付,如果可转债到期前转股,利息按照可转债实际存续时间计算,转股价格0.20澳元/股,转股时间为可转债到期前的任何时间内;

(2)澳洲吉恩认购北方矿业1.1亿股普通股股票(包括可转债转股部分):认购价格0.20澳元/股;

(3)澳洲吉恩认购北方矿业1.1亿份股票期权:行权期限1年,每一份期权可以按照0.25澳元/股的价格认购北方矿业1股普通股股票。

具体协议约定条款详见本公告"四、《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按照北方矿业目前的股本计算,澳洲吉恩认购的可转债如果全部转股,澳洲吉恩将持有北方矿业5.33%的普通股股票;澳洲吉恩认购北方矿业普通股完成后,澳洲吉恩将持有北方矿业19.84%的普通股股票;澳洲吉恩认购北方矿业的期权如果全部行权,澳洲吉恩将持有北方矿业33.11%的普通股股票,成为北方矿业的第一大股东。2015年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澳洲吉恩认购澳大利亚北方矿业公司可转债、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吉恩业认购北方矿业发行的可转债、股票、期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澳洲吉恩实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认购北方矿业可转债、股票、期权、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的澳大利亚的投资进程;且北方矿业在澳大利亚拥有丰富的镝铽等高价值重稀土金属,品位较高,具有较大的潜力;澳大利亚为全球成熟的矿业市场,项目投资风险总体可控;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并将在签署谅解备忘录后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北方矿业是一家专注于勘探和开发镝、铽元素和其他重稀土元素矿产资源的公司。北方矿业在澳大利亚西澳和北领地拥有近万平方公里的勘探地块,拥有很高的重稀土勘探潜力。

北方矿业成立于2006年7月,并于2006年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原名NORTHERN URANIUM LIMITED,2011年6月更名为NORTHERN MINERALS LIMITED。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登记号:	ABN 61 119 966 353
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址:	Level 1, 675 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5
股票交易代码:	NTU
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444,402,658股
董事会执行主席:	Conglin Yue

北方矿业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AUST CONGLIN INTNL INV GR	44.69%
2	KONG DEJING	4.13%
3	SHUAI XING	3.38%
4	HE YOUFEN	3.13%
5	HSBC CUSTODY NOM AUST LTD	3.07%
6	CITICORP NOM PL	2.67%
7	GEORGE BAUK	1.81%
8	HSBC CUSTODY NOM AUST LTD	1.45%
9	JP MORGAN NOM AUST LTD	1.31%
10	FRANWAY PL	1.24%

截至目前,北方矿业发行在外的可流通期权为66,590,127份,其中66,091,664份为澳大利亚琮霖投资集团持有,到期日为2015年3月31日,执行价格为0.30澳元/股。发行在外的不可流通的员工激励期权合计为12,812,470份,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4,150,000股。

(二)财务状况

北方矿业的最近一财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澳元

	2014年6月30日
总资产	7,948,137
总负债	4,009,148
净资产	3,938,989
	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6,450,856
净利润	-29,772,541
每股收益(澳元/股)	-7.5

(三)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2011年以来,北方矿业将业务重点从铀开发转变为稀土资源的勘探开发。近三年,北方矿业主要致力于Browns Range项目的资源勘探与可行性研究工作。

2012年下半年,随着Browns Range项目的资源勘探取得进展,北方矿业与日本住友集团(Sumitomo Corporation)签订了《产品承购协议备忘录》,备忘录中约定双方开展合作并达成Browns Range项目将为住友集团每年提供1,500吨稀土氧化物的约束性协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双方将在此基础上签订最终的长期产品承购协议。

目前Browns Range项目已经完成了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了西澳大利亚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批文,有望于2016年投产。公司目前的重点工作为继续完成Browns Range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保证项目的顺利融资并寻求战略合作伙伴。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北方矿业与吉恩镍业及澳洲吉恩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北方矿业主要的矿山及资源情况

(一)矿业权基本信息

北方矿业主要矿山项目是其拥有100%权益的Browns Range项目,该矿山项目的主要矿产资源是镝(Dy)、钇(Y)、铽(Tb)等。北方矿业在该项目拥有一处矿业权——Mining Lease M80/627号矿业权,该矿业权由北方矿业公司于2014年6月取得。

(二)储量信息

根据北方矿业2014年10月公告的符合澳洲矿业联合会资源储量估算标准的资源储量报告(Global JORC compliant Mineral Resource Estimate),北方矿业在该项目拥有的稀土资源总量为847万吨,稀土的平均品位为0.62%,稀土氧化物量为5.24万吨。具体储量信息如下:

	矿石量(百万吨)	稀土品位	稀土氧化物量(吨)	Dy_2O_3品位(kg/t)	Y_2O_3品位(kg/t)	Tb_4O_7品位(kg/t)
控制的	4.36	0.73%	31,615	0.61	4.07	0.09
推断的	4.07	0.51%	20,728	0.41	2.77	0.06
合计	8.47	0.62%	52,372	0.51	3.44	0.08

(三)项目达到生产状态相关审批情况及预计效益情况

北方矿业的主要矿业资产是Browns Range项目,目前尚未达到生产状态。

北方矿业对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并取得了澳大利亚政府的采矿执照及环境评估的批准,预计2015年开始项目建设,2016年开始进行试生产。

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产前需资本投入3.14亿澳元,每年设计产能为全稀土氧化物3,200吨/年,生产年限为10年,该项目全面达产后可产生1.73亿澳元/年的净现金流,投资回收期为3.3年,净现值为4.46亿澳元(折现率10%)。

投资者可以通过北方矿业的公司网站http://northernminerals.com.au/获得更多信息。

四、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可转债的主要内容

北方矿业向澳洲吉恩发行不可流通可转债,金额500万澳元。2015年2月17日澳洲吉恩向北方矿业支付第一笔可转债认购款300万澳元,2015年3月3日前支付第二笔可转债认购款100万澳元,2015年3月20日前支付剩余100万澳元。2015年2月19日前,北方矿业向澳洲吉恩发行完毕500万澳元的可转债。可转债的期限1年,票面利率6%,利息到期后支付,转股价格0.20澳元/股,转股时间为可转债到期前的任何时间内,如果可转债到期前转股,按照债券的实际存续时间支付利息。

(二)认股、期权的主要内容

如满足以下先决条件:(1) 北方矿业能够在2015年4月5日前获得股东大会通过该项交易;(2) 澳洲吉恩在2015年6月5日前通知北方矿业尽调结果以及是否决定认购北方矿业股票和期权;则澳洲吉恩应在8月5日前:按照0.20澳元/股认购北方矿业增发的可稀释全流通普通股1.1亿股(减去澳元吉恩以可转债按照每股0.2澳元转成的股票数量),金额2,200万澳元;同时北方矿业授予澳洲吉恩1.1亿份不可流通期权,每份期权可以在1年内按照0.25澳元/股认购北方矿业可稀释全流通普通股1股,行权日为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行权资金2,750万澳元。如果澳洲吉恩在2015年6月5日前通知北方矿业对尽职调查结果表示满意,但在交易日前仍不满足交易的先决条件或者澳洲吉恩仅仅由于延迟获得此次交易相关的许可使得无法完成支付,澳洲吉恩可以选择在60天内额外认购面值为500万澳元的可转债(仍为1年期限,票面利率6%,转股价0.20澳元/股)。如果澳洲吉恩没有认购,北方矿业可以向第三方发行累计500万澳元的可转债、股票和期权,发行价格由北方矿业单方面决定。

在澳洲吉恩认购北方矿业1.1亿股普通股后,公司可以指定1名董事;在澳洲吉恩认购的1.1份期权全部行权后,公司可以再指定1名董事;北方矿业的董事总数不超过8名。

除非经过澳洲吉恩的同意、或者北方矿业用于有利于研发税负返还的投入,北方矿业在2015年8月5日前不得与第三方接触、谈判以达成与澳洲吉恩类似的协议、或者通过发行股票、可转债、期权等导致澳洲吉恩持股比例稀释的行为。

(三)正式协议签署

在第一次可转债发行前,双方将签署正式协议,对谅解备忘录涉及到的可转债条款将进一步列出细则。

在备忘录签署后30天内,双方将会进一步沟通,起草正式文件,进一步明确备忘录中的协议条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方矿业提供的资料显示,北方矿业拥有的稀土资源总量为847万吨,稀土的平均品位为0.62%,稀土氧化物量为5.24万吨。截至目前,北方矿业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在中国境外取得了采矿证、获得当地环境部的环保批文、未来能够以开发高品位镝、铽稀土为主的重稀土公司。

交易完成后,吉恩镍业将支持北方矿业对重稀土该项目进行整体开发,以扩大公司在矿产资源领域的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延伸至稀土领域打下基础。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每年设计产能为全稀土氧化物3,200吨/年,生产年限为10年,该项目达产后可产生1.73亿澳元/年的净现金流,投资回收期为3.3年,净现值4.46亿澳元。本次交易预计将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而正面的影响。

六、交易的风险

1、法律、政策风险

北方矿业作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向澳洲吉恩定向增发股份事项涉及中国与澳大利亚两个国家的政策与法律。本次股权投资行为须符合澳大利亚及中国关于外资投资的法律法规,但也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针对本次投资出台决议、法律或调查行动,进而使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2、外汇波动风险

北方矿业属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其向澳洲吉恩发行的可转债及增发的股票和期权的交易币种涉及澳元及人民币。外币汇率的变化会对本次交易行为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

3、Browns Range项目运营风险

由于目前Browns Range项目尚未进入生产开发阶段,矿产资源的实际储量与预计储量可能存在差异,存在总资源量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倘若项目不能如期建成、稀土价格波动较大、不能有效整合资源等不确定因素的出现,可能导致北方矿业存在亏损加大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支持北方矿业对稀土项目进行整体开发。

4、可转债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澳洲吉恩认购北方矿业发行的期限为1年的500万澳元可转债。由于北方矿业未来经营状况、融资情况及现金流量面临不确定性,存在可转债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七、专项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认购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认购已经吉恩镍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北方矿业董事会已经批准了本次可转债交易,尚需澳洲吉恩与北方矿业签署正式的可转债认购协议后生效。

本次认股、期权交易尚需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1)吉恩镍业本次认股、期权交易没有收到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根据1975年外资并购法案对此次交易作出反对的声明,或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Australian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批准(如需);

(2)吉恩镍业获得了中国法律要求的所有政府部门的批准;

(3)吉恩镍业得到了董事会的批准;

(4)吉恩镍业对北方矿业的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并在2015年6月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北方矿业;

(5)北方矿业得到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6)澳洲吉恩与北方矿业签署了正式的认股、期权协议;

(7)北方矿业没有发生违约的情形。

本次认购及涉及的矿业权为北方矿业依法持有,该等矿业权是否存在抵押,不影响本次认购。本次交易吉恩镍业和澳洲吉恩不涉及是否具有矿产开采和行业准入条件。吉恩镍业及澳洲吉恩本次认购北方矿业可转债、股票、期权及涉及的矿业权行为在条件满足时合法有效。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三)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03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运香港")

2. 本公司为集运香港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本次将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被担保人向银行借款1亿美元(约等于6.13亿元人民币,按2015年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1273元折算,下同)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6352亿美元(约等于95.80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的6.13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352亿美元(约等于101.93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2.09%,净资产的比例为20.06%。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4.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352亿美元(约等于95.8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的6.13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6352亿美元(约等于101.93亿元人民币)。

5.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0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有效表决票为1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为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1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担保情况概述

集运香港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1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6.13亿元)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将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为该项借款提供同期限、一般保证的担保。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2014年12月6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内,本公司可为集运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1)集运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注册地点: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2座31楼。

2. 法定代表人:赵宏舟

3. 注册资本:16.276亿美元及100万港元

4. 经营范围: 集装箱国际运输

5.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14亿美元(约等于239.8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87亿美元(约等于60.48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7.03亿美元(约等于104.35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9.27亿美元(约等于179.35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24.35亿美元(约等于149.20亿元人民币);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3.18亿美元(约等于142.0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45亿美元(约等于-2.76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7.38亿美元(约等于290.3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56亿美元(约等于58.58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3.64亿美元(约等于83.5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7.83亿美元(约等于231.80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31.35亿美元(约等于192.09亿元人民币);201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18.27亿美元(约等于111.9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31亿美元(约等于-1.90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集运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1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6.13亿元)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该贷款以内保外贷形式由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提供保函,再由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同期限、一般保证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①上述1亿美元(约等于6.13亿元人民币)借款可以为集运香港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②集运香港资信状况以及后续发展情况良好,且属于本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③该项担保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因此,同意由本公司为集运香港的上述1亿美元借款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提供1亿美元同期限、一般保证的担保。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6.6352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101.93亿元,含本次的6.13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42.09%,净资产比例为20.06%;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6.6352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101.93亿元,含本次的6.13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42.09%,净资产比例为20.0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0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内部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2月15日下午在厦门紫金宾馆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独立董事邱冠周、薛海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景河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主要矿产品产量计划为:矿产金36吨,矿产铜15万吨,矿产铅锌21万吨,矿产铁精粉300万吨。

上述计划仅基于现时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及公司形势,董事会可能视情况更改有关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 00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正式披露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875,237.39	4,977,151.19	18.04
营业利润	346,294.92	402,165.52	-13.89
利润总额	333,508.82	383,470.16	-1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52.29	212,535.38	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7.65%	增加0.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516,200.71	6,689,838.91	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05,661.11	2,761,225.78	1.61
股 本	215,728.14	217,001.58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27	2.36

注:(1)本公司股份面值为人民币0.1元;

(2)因公司于2014年继续实施H股回购,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减2014年H股回购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3)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虽然黄金、铜等金属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但公司通过提高产能、降低成本、冶炼加工企业减亏、规避市场跌价风险等措施,实现了逆市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8　　股票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008)。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14,000.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14,000.00万元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经研究,决定购买银行发售的理财产品。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2015年2月1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26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26期

2、保本类型:保证收益型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5、产品收益率:4.25%/年

6、收益起算日:2015年2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18日(如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8、投资期限:91天

9、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5年2月1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出资人民币7,000.00万元购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4,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4

2、本息付款保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声明及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公司相关收益。保证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5、年利率:4.66%

6、产品成立日:2015年2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16日

8、投资期限:90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2015年2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5、收益率:4.60%(年率)

6、收益起算日:2015年2月16日

7、开放日:2015年5月15日

8、投资期限:88天

9、投资方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终止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资金类型
1	2014-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4,000.00	2014年11月7日	2015年2月9日	4,000.00	434,444.44	募集资金
2	2014-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000.00	2014年11月7日	2015年2月7日	7,000.00	800,245.83	募集资金
3	2014-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4年11月6日	2015年2月5日	3,000.00	317,876.71	募集资金
	合计		14,000.00			14,000.00	1,552,566.98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06);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5-009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物业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底,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其在泰安市东岳大街77号投资兴建的泰安银座城市广场,用作扩大门店经营场所物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与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续租上述物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为56700.48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年租金为1650.55万元。具体事项详见2014年1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鉴于租赁期限已满,现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拟继续向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用该物业,续签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不变。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泰安银座房地产有限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物业,总建筑面积为56700.48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租金为1650.55万元。本次续租物业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此项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二、关联方介绍

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70900018020708,住所为泰安市东岳大街中段路南泰安银座城市广场2-1-1501,法定代表人为李彦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7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山东银座久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泰安海普地产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房屋租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01,669,757.11元,净资产为 85,897,959.56元,资产负债率为82.88%。

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为泰安银座城市广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继续向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该物业用于商业经营。该房产共八层,其中地上六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为56700.48平方米。租赁物业包括房产、附属用房、设施设备、配套的停车场、其他空地以及群楼楼顶和租赁群楼的广告位等。

该物业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现用经营场所,租赁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租赁时主要参照了公司向非关联方租赁的省内地级市类似的可比物业(体量接近、商圈类似、商业业态为"百货+超市"的地级市中心店物业)租金水平,并综合考虑门店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业商业地理位置、物业法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面积与功能结构等因素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计租面积

计租的总建筑面积为42660.98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10891.86平方米、一层5053.90平方米、二层4990.73平方米、三层5716.88平方米、四层5716.88平方米、五层5716.88 平方米、六层4573.85平方米;地下二层14039.50平方米(免租部分,不计租金)。以上面积为泰安市房管局测绘部门最终实际测量面积。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年,从2014年12月28日开始至2015年12月27日终止。

3. 租金及支付方式

年租金为1650.55万元,自2014年12月28日起计算。

合同签订后,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季支付租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是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保证了门店的持续经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提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遵循客观、公正和市场化定价方式的原则进行的,在审议本次租赁事项时,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